

2023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蕉城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蕉城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已由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蕉发改招标核准〔2023〕1 号文核准建设，项目编码：2306-441427-20-01-392399，建设单位为蕉岭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源：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其中:中央资金 657 万元，省级资金 1683 万元)，亩均投资为 3000 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项目概况

2.1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治理面积为 7800 亩。

2.2 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2.3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注：(1)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或只参与其中任意标段的投标，投标文件需按标段分别单独提交；但不可以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

(2) 按照第一标段、第二标段依次先后开标、评标，若已成为第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视为自动放弃第二标段的中标资格，但仍可以参与第二标段投标和评审。若在第二标段评审排名第一，则由该标段经评审的次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 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不影响另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另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由该标段排名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4) 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

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2.4 工程地点：第一标段：坑头村、长隆村、红星村、鹤湖村。第二标段：白湖村、乌土村、陂角村。

2.5 招标控制价：第一标段：9271833.23 元。第二标段：7258120.57 元。

2.6 建设工期：第一标段：100 个日历天。第二标段：100 个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3.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3.2.1 项目负责人 1 人：须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如有在建工程，但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变更或已完工的，需在投标时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变更或完工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2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2.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同时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证书。

3.2.4 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上述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即与本单位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3.3 投标人 2019 年 9 月以来完成过水利工程项目，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资料扫描件。时间以合同工程验收时间为准。

3.4 投标人近 3 年（2020-2022 年度）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年限不满足要求的，以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为准）。

3.5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3.6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信誉要求：凡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本次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 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盘）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后综合评估风险后进行合理报价。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朝阳路 51 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753-7183885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以东紫晶大厦 1 栋 11 楼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3-2259923

2023 年 月 日